

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文件

沪政院委组〔2025〕4号

关于李晓敏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经校科级干部选任领导小组研究，决定：

李晓敏同志正式任上海政法学院党委组织部正科岗；

郝培植同志正式任上海政法学院科研处项目管理科科长。

以上同志聘期三年，任职时间从试用期算起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

2025年5月9日